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昶霖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。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，故凡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，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，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19號判決先例參照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資方先維持勞方育嬰留職停薪前早班工作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經

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然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係記載：「1.資方先維持勞方育嬰留職停薪前早班工作。2.由公司進行內部調查釐清勞方工作調動情形，再由勞資雙方協議並依法處理。」，足見相對人所負義務係先維持勞方育嬰留職停薪前早班工作，惟該項並未約定維持早班工作之期限，且經資方調查後再由勞資雙方協議並依法處理，亦未就處理方式為任何具體約定，相對人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即未能確定，上開調解內容之性質應認為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